

名稱：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(以下簡稱天文科學館)。
- 第三條 天文科學館各場地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- 第四條 天文科學館各場地門票之收入，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各場地門票收費基準表（草案）

	票種類別	票價 (新臺幣/元)	適用對象
展示場	全 票	40	一般參觀民眾
	優待票	20	一、在校學生。 二、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優待者。
	團體票	28（全 票） 14（優 待票）	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，按票價打七折計算。
	免費入場		一、學齡前之兒童。 二、持臺北市國小數位學生證者。 三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。 四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 五、六十五歲以上者。 六、設籍臺北市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長者。 七、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

			戶證明者。 八、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。
劇場（宇宙劇場、立體劇場）	全 票	100	一般參觀民眾
	優待票	50	一、學齡前之兒童。 二、在校學生。 三、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四、六十五歲以上者。 五、設籍臺北市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長者。 六、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優待者。
	團體票	70（全票） 35（優待票）	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，按票價打七折計算。
	免費入場		一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。 （入場前請至人工售票窗口完成位次預約） 二、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。
宇宙探險	全 票	70	一般參觀民眾
	優待票	35	一、學齡前之兒童。 二、在校學生。 三、持有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四、六十五歲以上者。 五、設籍臺北市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長者。 六、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優待者。
	團體票	49（全票） 25（優待票）	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，按票價打七折計算。
	免費入場		一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。 二、其他經天文科學館公告得予免費者。

場地/票種	修 正 項 目
展示場 優待票	一、外國在校學生（須持有效期之國際數位學生證）。 二、持臺北市義勇交通、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及民防人員身分證明者。 三、公私立學校校外教學每班帶隊教師二名經申請核准者。 四、持內政部移民署發給並註記「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立育樂場所優待」之外僑永久居留證。
展示場 免費	一、臺北市公私立學校實施校外教學備函本館申請經同意之師生。 二、大專院校天文相關科系學術交流備函申請者。 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教育交流活動參加者。 四、帶團參觀持有觀光局核發之導遊證者。
宇宙劇場、立體劇場及宇宙探險 優待票	一、外國在校學生（須持有效期之國際數位學生證）。 二、公私立學校校外教學每班帶隊教師二名經申請核准者。 三、持內政部移民署發給並註記「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公立育樂場所優待」之外僑永久居留證。
宇宙劇場、立體劇場及宇宙探險 免費	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教育交流活動參加者。 二、帶團參觀持有觀光局核發之導遊證者。